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欣德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煽

訴訟代理人 廖明琳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訴字第2699號），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相對人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歐雅公司）帳冊涉及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資金流向，且帳冊在歐雅公司會有滅失、毀損之疑慮；又該帳冊亦涉及與相對人林雅文間有無對價關係，及與相對人劉曜毓、莊耿翰間有無薪酬與職務關係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依職權命令歐雅公司提交112、113年日記帳、總分類帳、會計師簽證資料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，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規定，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釋明他造當事人及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次按所謂證據有滅失之虞，係指供為證據之材料本體，有消失之危險；證據有礙難使用之虞者，係指證據雖未滅失，而因其他客觀情事，致有不及調查之危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依其與相對人歐雅公司間簽訂之「委託合約書」及雙方之約定，業已先行給付裝修工程款400萬元等情，既為相對人歐雅公司、林雅文、劉曜毓、莊耿翰等人所不爭執，且聲請人係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

01 連帶賠償損害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歐雅公司提出之日記
02 帳、總分類帳及會計師簽證資料等事證，與其主張之事實間
03 顯無證據關連性。再者，聲請人既未說明依該等事證應證之
04 事實為何，亦未釋明前開事證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顯
05 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有關證據保全之規範意旨不符。
06 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所為證據保全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
07 回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巫淑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吳克雯